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7〕67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对教职工请销假管理，使劳动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际，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李文奇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

为规范对教职工请销假的管理，使劳动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实际，现修订《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暂行规定》。

一、各种假期期限

(一) 探亲假

凡工龄满一年的正式职工，与配偶或父母分居两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享受探亲假待遇。

1、探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 30 天。结婚不满一年者，不能享受探亲假，探配偶职工需提供当年夫妻双方两地分居无法在公休假日团聚的证明。

2、探父母：

(1) 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 20 天。

(2) 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 20 天，若两年探一次父母者，假期为 45 天。

(3) 已婚职工丧偶或离婚后，不论身边是否有子女，均可按未婚职工探望自己在外地的父母。

3、配偶是军人的职工，军方如果已利用年休假假期探亲，职工一方因有特殊情况需要再到部队探亲时，经批准可给探亲

假。探亲往返路费由职工自理，如要求报销往返路费必须持军方所在部队证明。

4、关于由原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经批准到外地学习进修的人员，学习时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根据规定原则上不休假，进修人员因事或利用假期回家，其路费应由本人自理。学习在一年以上，入学后符合探亲条件的，他们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的往返路费，可按有关探亲费开支标准，由原工作单位在其入学后第二年报销（即学习满一年后），每年报销一次。

5、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所在单位负担。

6、从校外调入本校的人员，在原单位未享受探亲假的，持原单位证明，可按规定给假。见习、试用人员在学习、见习、实习期间不享受探亲假，见习、实习期满以后，从下一年度起可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

7、教职工探亲无特殊原因均应安排在寒暑假进行，如寒暑假假期短于规定的探亲假时间，按探亲假规定补足。

(二) 病假

职工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必须持有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经人事处认可，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病假申请手续，职工所在单位应做好考勤记录。

(三) 事假

教职工因私人事务需要亲自处理的，一般应安排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确有特殊原因须占用工作时间处理私人事务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事假申请手续，每年累计事假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职工所在单位应做好考勤记录。

(四) 婚假

按法定结婚年龄（男性 22 周岁、女性 20 周岁）结婚的职工，享受婚假 3 天，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晚婚职工（男性 25 周岁、女性 23 周岁以上初婚）2016 年 1 月 15 日零时前领取结婚证的，按修改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另享受晚婚假 12 天。

婚假自职工本人婚姻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性休完，两年后按自动放弃婚假处理。职工利用探亲假到外地结婚，不另给婚假，按探亲假待遇办理。

(五) 节育假

施行节育或绝育手术的职工，节育假按照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执行。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按医院证明休假。

(六) 产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产假

不能推后；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根据新修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男方护理假原则上不能提前或推后。

女职工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其寒暑假休息时间可以顺延。

(七) 哺乳假

女职工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可享受哺乳假。具体办法为：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职工所在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婴儿满周岁后，女职工一般不再享受哺乳时间，但是婴儿身体特别弱的，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所在单位可适当延长其不超过三个月的哺乳时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工资标准的 80% 核发工资，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八) 丧假

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可由所在单位

领导批准，给予丧假3天，如需本人前往外地料理丧事，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利用探亲假或寒暑假时间处理丧事的，不另给丧假。

(九) 工伤假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可根据工伤医疗需要申请工伤假。请休工伤假的职工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伤或职业病申报、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

(十) 带薪年假

在本单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年休假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实施意见》执行。即：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年休假时间不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职工全年寒暑假累计休假天数超过带薪年假天数的，不再享受带薪年假。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寒暑假和带薪年假休息的职工，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的工资报酬。

上述各类假期除带薪年假以外，其余假期均包含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在内。

二、请销假手续和审批权限

(一) 凡请假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科室领导、学院领导、人事部门领导逐级签字批准后，请假人持有《准假通知书》

方能离开岗位。

(二) 病、事假 5 天（含）以内，由所在单位部、处、学院负责人批准，并做好考勤记录，报人事处备案；病假 5 天以上、2 个月以内，事假 5 天以上、15 天以内，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报人事处批准；病假 2 个月以上，事假 15 天（含）以上逐级提出意见，由人事部门转呈分管校领导批准；探亲假、产假、节育假、婚假、工伤假由人事部门审批。出国（境）探亲，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三) 部、处、院处级领导请假 5 天（含）以上者，需通过人事部门呈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 假期届满，请假人必须按时返校，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销假报告，经部、处或学院正职领导签名核实，报人事处备案并领取《销假通知书》回工作单位报到上班。如遇特殊原因需延长假期，须持有关部门证明，且提前向单位报告，按本规定批准权限审批后方能续假。经批准续假的，延长部分一律按事假处理。

三、假期待遇

(一)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产假、节育假、婚假、探亲假等假期，在规定假期内享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生育行为，生育期间停发所有工资待遇

(二) 工伤、职业病者在治疗期间原享受的工资待遇不变。

(三) 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及超假者，均按旷工论处，停发当月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

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可以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

(四) 病假待遇

1、连续病假两个月以内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

2、连续病假超过两个月，从第 3 个月起，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本人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90%，满 10 年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

3、病假连续超过 6 个月，从第 7 个月起，工作不满 10 年的发本人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70%；满 10 年以上的发给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的 80%。

病假工资计算基数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病假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

4、病愈恢复工作，须经医院证明，组织同意方可复工。如果病未痊愈，为避免扣发工资有意要求医院开具复工证明，须试用 1 至 3 个月。经查确为病未愈而为免扣工资提前复工，继而不久又请病假者，则应将其复工前后的病假时间合并计算其病休时间。

5、工龄不满一年开始请病假，连续病假在一年以上者，暂列编外。

6、全日休改为半日休的，应将全日休的时间和半日休的时间(休息两个半天按一天计)合并计算病休时间。

7、病愈恢复上班工作的职工，应有一个月试工期，在试工期内如旧病复发继续病休的，则应累计计算病休假期。

8、请休各类假期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六) 探亲待遇

按国务院国发(1981)36号文《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执行。

四、附则

1、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

2、本规定内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3、本暂行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职工请销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医大人〔2007〕48号）同时废止。